

致 委 托 人 函

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, 我公司对贵院受理的(2017)皖0102执414号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淮南市田区商贸文化广场A1栋111室、112室非住房[产权证号:房地权淮田字第01004796号, 建筑总面积175.77m²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, 价值时点为2017年8月22日, 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2017年8月3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, 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 根据估价目的, 遵循估价原则, 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, 运用比较法与收益法, 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, 经过周密的测算, 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, 得出估价结果如下:

位于淮南市田区商贸文化广场A1栋111室、112室非住房[建筑总面积为175.77m²]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:

单 价:51398 元/m²,

总 价:RMB9034226 元,

大写人民币:玖佰零叁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整

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(2017年8月22日)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, 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 

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